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银宝乳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25亿元，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人民币0.75亿元，光明财务公司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年限为5年，贷款利率为5年期LPR-60BP，每年按最新一期的5年期LPR-60BP调整利率。贷款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一次。

光明银宝乳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1.147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同意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3亿元，贷款年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1年期LPR-17.5BP。每季末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光明银宝乳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0.153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1年7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银行盐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60亿元。本公司参股银宝光明牧业，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0.784亿元。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宝光明牧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银行盐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2亿元。本公司参股银宝光明牧业，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0.09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宝光明牧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1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12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光明乳业”）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人民币261,215.72万元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271.81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项目贷款

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银宝乳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与光明财务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25亿元，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人民币0.75亿元，光明财务公司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年限为5年，贷款利率为5年期LPR-60BP，每年按最新一期的5年期LPR-60BP调整利率。贷款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一次。光明乳业、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光明乳业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1.1475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1.102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乳业、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二）流动资金贷款

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3亿元，贷款年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1年期LPR-17.5BP。每季末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光明乳业、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光明乳业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0.153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0.147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乳业、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光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光明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277.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2.61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3.8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35亿元（已经审计）。

三、贷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一）项目贷款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光明银宝乳业向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与光明财务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25亿元，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人民币0.75亿元，光明财务公司贷款人民币1.5亿元。

2、交易定价原则：贷款利率为5年期LPR-60BP，每年按最新一期的5年期LPR-60BP调整利率，按季度付息，每半年还本一次。

3、担保情况：光明乳业、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光明乳业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1.1475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1.102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抵押物为光明银宝乳业相关资产。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乳业、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二）流动资金贷款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3亿元。

2、交易定价原则：贷款年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1年期LPR-17.5BP。每季末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3、担保情况：光明乳业、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光明乳业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0.153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0.147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乳业、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贷款

1、《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借款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

牵头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贷款额度：人民币225,000,000元

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即其利率确定日公布且有效的最新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6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每个利息期为3个月。

贷款期限：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起至还款日 (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不超过5年。

还款计划：还款计划宽限期1年，还款频率为不低于每半年还款一次，最低还款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当期还本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计	
		上海银行	光明财务	上海银行	光明财务	上海银行	光明财务
1	第一年	0	0	0	0	0	0
2	第二年	500	1000	500	1000	1000	2000
3	第三年	750	1500	750	1500	1500	3000
4	第四年	1000	2000	1000	2000	2000	4000
5	第五年	1500	3000	1500	3000	3000	6000
合计		3750	7500	3750	7500	7500	15000

2、《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114,750,000元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登记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乳业、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3、《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甲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

抵押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丙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乙方依据与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名称：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抵押物：

抵押物名称及内容	存放地点	数 量	评估价值	抵押率%	抵押价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射阳港经济区幸福大道北侧	宗地面积：113332.99㎡、房屋建筑面积：52491.54㎡	16737.23万元	100%	16737.23万元

（二）流动资金贷款

1、《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币种及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叁仟万元整)

贷款期限：不超过12月

贷款利率：合同生效时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每季末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光明乳业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300,000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乳业、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贷款有利于满足光明银宝乳业运营资金需求。

2、本次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约1%，预计融资费用约人民币0.102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贷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3,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3,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人民币261,215.72万元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271.81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7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7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详见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银宝乳业”）、参股公司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光明牧业”）

● 本次担保额：为光明银宝乳业提供人民币13,005万元的担保，累计为光明银宝乳业担保余额人民币13,005万元。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人民币8,820万元的担保，累计为银宝光明牧业担保余额人民币8,820万元。

● 提供反担保情况：是

● 本次担保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21,825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光明银宝乳业担保

1、光明银宝乳业项目贷款及担保

光明银宝乳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25亿元，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人民币0.75亿元，光明财务公司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年限为5年，贷款利率为5年期LPR-60BP，每年按最新一期的5年期LPR-60BP调整利率。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一次。

本公司、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1.1475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1.102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2、光明银宝乳业流动资金贷款及担保

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3亿元，贷款年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1年期LPR-17.5BP。每季末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0.153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0.147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二）为银宝光明牧业担保

1、银宝光明牧业项目贷款及担保

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60亿元，贷款年限为5年，贷款利率为5年期LPR-60BP，每年按最新一期的5年期LPR-60BP调整利率，每半年还本一次，按季付息。

本公司、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0.784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0.816亿元，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银宝光明牧业流动资金贷款及担保

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银行盐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2亿元，贷款年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1年期LPR-5BP（每季度按最新LPR更新）。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0.098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人民币0.10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履行的程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1、为光明银宝乳业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2、为银宝光明牧业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7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7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2021年7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光明银宝乳业基本情况

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28日；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幸福大道34号；法定代表人：蒋鸿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光明银宝乳业51%股份，银宝集团持有其49%股份。光明银宝乳业日常经营管理由本公司负责，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明银宝乳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426.2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552.02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6,874.27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0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7,225.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99%。2020年度，光明银宝乳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94.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25.7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光明银宝乳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30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810.70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6,496.9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0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8,810.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09%。2021年1-5月，光明银宝乳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684.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7.37万元（未经审计）。

2、银宝光明牧业基本情况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射阳县农牧渔业总公司第三管理区195号；法定代表人：陆体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草种植；谷物种植；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银宝光明牧业49%股份，银宝集团持有其51%股份。银宝光明牧业日常经营管理由本公司负责，报表由银宝集团合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471.0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214.54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8,256.51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0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7,214.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72%。2020年度，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409.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43.4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5月31日，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328.0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413.24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2,914.81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0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5,812.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6%。2021年1-5月，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09.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2.59万元（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摘要

1、光明银宝乳业项目贷款担保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114,750,000元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登记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2、光明银宝乳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本公司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300,000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3、银宝光明牧业项目贷款担保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78,400,000元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反担保情况：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4、银宝光明牧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9,800,000元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借款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反担保情况：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7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7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1,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3,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7%。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50万元认购嘉兴德宁冠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冠越”或“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占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26.18%。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与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智成”）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德宁冠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50万元认购德宁冠越部分新增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26.1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嘉兴德宁冠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基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4,0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合伙企业成立时间：2021年06月17日

（四）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签署合伙协议，认缴人民币1,05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认缴基金总份额的26.1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五）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

（六）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认缴完成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将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于合伙企业成立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投委会另设置1名观察员，由有限合伙人提名。观察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对拟投资及退出事项提出相关建议并就基金合规性等事宜发表意见，投委会会议应记录在案，投委会形成文件应及时向投委会委员及观察员报备。全体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人行使上述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向合伙人会议报备。

（二）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德宁智成，德宁智成已于2020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0605。德宁智成专注于信息技术及其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领域的股权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吴代林先生、何建文先生，德宁冠越本次募集资金拟专项投资于半导体设备相关行业公司股权。

2、有限合伙人

本次认缴完成后，包括公司在内的有限合伙人共计6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0.5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6.18
其他5名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2,940.00	73.32
合 计	\	4,010.00	100.00

注：各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份额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关联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德宁智成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监督权；

3、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协议、《风险揭示书》，对投资风险充分认知，保证资金的来源合法；

4、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合伙份额的认购款项等。

（四）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投资可分配收益指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2、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叁拾（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因临时投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年分配，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采取“先还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在该时点实缴出资额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相关原则和先后顺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除具有公开交易市场和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及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拟定，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执行，相应中介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四、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可以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进行临时投资（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报价回购）。

（二）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任何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得进行循环投资。

（三）投资后的管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持续监控，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扩大投资领域，提高公司的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在内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900万元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制药”）已就该项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7月9日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和瑞联制药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瑞联制药于2021年7月9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113011580000114788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1130115800001152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瑞联制药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以下简称 “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113011580000114788，截至2021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账号为113011580000115203，截至2021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方系甲方二，专户一资金到位后，甲方一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专户二，以保证“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石迪、黄洁卉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8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四、备查文件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9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72次工作会议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1]210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1年半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英人寿及中粮信托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066,9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66,9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沈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1]492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沈明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沈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